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迎丰"、"专项基金"）；投资金额：中科迎丰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121万元，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20万元，认缴比例97.5491%。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基金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投资基金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退出方式受限、退出周期延长等风险。

私募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6年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或者转让合伙权益时，可能存在无符合要求的受让方等情形，导致公司退出私募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不具有协同性，该项投资为公司在传统制造业与前沿科技企业结合方面的探索与尝试，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协同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麟投资"）、中科元创（苏州）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元创"）签署了《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2025年10月29日，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基金正式成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专项基金将投向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121万元，其中达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认缴比例0.0243%；中科元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2.426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20万元，认缴比例97.5491%。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2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专项投资于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6778 2XQ
备案编码	P1025453
备案时间	2015/10/2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娜
成立日期	2015/04/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3号楼5层5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3号楼5层5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柳娜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5453），创立于2015年，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超过50亿。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达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中科元创（苏州）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科元创（苏州）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NBUNYXF
成立日期	2025/06/16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44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444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柳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科元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G0F59T6X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121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0/29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6年，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1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投资退出期。合伙企业存续期满6年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是否延期以及延长的具体期限。
投资范围	专项投资于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497室
备案编码	以后续备案为准
备案时间	以后续备案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达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	0.0243
2	中科元创	普通合伙人	100	0	2.4266
3	迎丰股份	有限合伙人	4,020	0	97.5491
合计			4,121	-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达麟投资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本合伙企业不设投决会，由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达麟投资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中科元创，主要协助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利用自身资源，促进投资企业业务发展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有限合伙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享受收益分配权、按协议约定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按协议约定除名或更换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自各合伙人出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全额基金管理费（其中80.00万元为投资期管理费，40.00万元为退出期管理费）。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收益分配方案：

合伙企业在取得被投资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红、转让或处置被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后收到的项目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在按国家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部分为可分配收入，采取"先回本，后分收益"的原则对基金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具体依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

②如分配完毕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后尚有收益的，为合伙企业净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的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投资收益的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分配至普通合伙人的10%净投资收益按照达麟投资、中科元创出资比例分配，即净投资收益总额的0.1%分配至达麟投资、净投资收益总额的9.9%分配至中科元创。

2）收益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已实现并已收回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原则上在投资项目收回每笔现金投资收益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本条前述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如果合伙企业被投公司完成上市并且限售期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被投公司股票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另行确定收益分配时间。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难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包括延长期内）实现现金分配的，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优质的高成长、创业型公司股权。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可通过发行上市（IPO）、挂牌新三板或转让股权、原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达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243
2	中科元创	普通合伙人	100	2.4266
3	迎丰股份	有限合伙人	4,020	97.5491
合计			4,121	100.0000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该等债务对本合伙企业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中科元创，主要协助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利用自身资源，促进投资企业业务发展。

2、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达麟投资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合伙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执行权限如下：

（1）开立、维护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2）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本协议约定担任清算人办理合伙企业清算事宜；

（3）执行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事项；

（4）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5）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3）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4）收益分配权；

（5）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

（6）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名或更换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三）出资

1、出资条件与期限

在投资项目已经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且合伙企业与被投标的公司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并向各合伙人同步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按《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出资义务，《缴款通知》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且《缴款通知》指定的各合伙人当期款项认缴日期应为同一日。如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但合伙企业现金不足支付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资金缺口部分直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按《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各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其认缴的出资总额。

2、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方案

合伙企业在取得被投资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红、转让或处置被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后收到的项目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在按国家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部分为可分配收入，采取"先回本，后分收益"的原则对基金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具体依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

②如分配完毕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后尚有收益的，为合伙企业净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的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净投资收益的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分配至普通合伙人的10%净投资收益按照达麟投资、中科元创出资比例分配，即净投资收益总额的0.1%分配至达麟投资、净投资收益总额的9.9%分配至中科元创。

2、收益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已实现并已收回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原则上在投资项目收回每笔现金投资收益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本条前述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如果合伙企业被投公司完成上市并且限售期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被投公司股票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另行确定收益分配时间。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难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包括延长期内）实现现金分配的，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通过有限出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主体中科迎丰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投资基金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退出方式受限、退出周期延长等风险。

私募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6年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或者转让合伙权益时，可能存在无符合要求的受让方等情形，导致公司退出私募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不具有协同性，该项投资为公司在传统制造业与前沿科技企业结合方面的探索与尝试，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5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于2024年9月11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2、2025年8月8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3、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三圣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截至2025年9月29日12时表决期限届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及9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号）、《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号）。

4、2025年10月30日，三圣股份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将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具体参会方法

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或手机端参会

参会人员可通过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网页打开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会议登录账号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密码为短信内6位随机数字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网络会议登录及测试

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将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发送测试通知。登录账号一般为参会人员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参会人员收到测试通知短信后，可以根据短信中的网址提前登录网址进行测试。2025年11月13日22时网站测试通道关闭，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测试。债权人会议文件根据具体工作进展将提前上传至测试会议，供债权人查阅。

每一位债权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仅向一个手机号码发送通知。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一条短信，登录账号后可同时表决多家，无需切换账号。同一位债权人同时委托多个代理人的，则仅向其中一位委托代理人发送短信通知。

（三）登录参会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债权人即可登陆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档。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会议正式开始，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根据管理人要求在聊天室发言（如有），并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投票表决等操作。

特别提示：请债权人登记的参会手机号务必确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参会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支持

对使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它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1-63330300；管理人联系电话：15310457126）

三、会议主要议程

（一）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

（三）管理人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调整，具体以正式会议议程安排为准。

四、表决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重庆五中院《预重整工作规范》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组的权益未受调整，因此不参与表决，依法不设表决组；《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重组协议》而言，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进行了完善，因此依法设立表决组参与表决。

五、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 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表决议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于2024年9月11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2025年8月8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管理人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 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16:00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重庆五中院《预重整工作规范》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鉴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较于《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而言，未发生实质改变，因此出资人在预重整期间对《重组协议》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同意。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4、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20/documents/sehk25103002079.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20/documents/sehk2510300208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21/documents/sehk2510300176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21/documents/sehk2510300177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